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政复决字〔2022〕18号

申请人：刘某。

被申请人：三门峡市公安局湖滨分局。

法定代表人：朱俊军，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王某乙作出的三公湖（崖）行罚决字〔2022〕2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于2022年2月21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

申请人称：1. 申请人在本案中无责任，且完全处于被殴打状态。2021年3月10日9时许，在湖滨区×院内，王某乙与其姐王某甲将一辆白色越野车停在该院卸货，一时无法卸完，挡住了小区正常行车道路，申请人由于去医院着急外出，要求对方将车先挪一下。但该二人却不关心小区其他正常通行的业主及申请人的疾苦，蛮横无理，拒绝挪车，甚至辱骂申请人，在看到申请人仍然不知趣且身体孱弱的情况下，该二人竟然动手对申请人进行殴打，并扬言要将申请人打死。此次殴打造成申请人身体多处受伤，之后被认定为轻微伤。2. 申请人根本没有殴打他人的能力。

虽然申请人被认定为案发时无精神病，且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但是申请人已经多次向被申请人表示且提供证据证明在纠纷发生时申请人正值脑梗恢复期，其表现为上肢乏力无劲，基本抓握困难。申请人在事发后涧河派出所内测量血压 190，随后送往医院急诊测量血压飙升 200，受伤情况均有照片、急诊、住院等相关记录，无法与王某乙、王某甲进行互殴。3. 被申请人严重超期办案。此次事件 2021 年 3 月 10 日发生，而直至 2022 年 1 月 10 日才作出处罚决定，中间长达 10 个月，严重违反了办案期限的规定。4. 被申请人存在偏袒和徇私枉法的嫌疑。整个案件处理过程中，被申请人一直偏袒王某乙、王某甲，不尽早对二人进行处罚，而是再三阻扰，强压调解。民警态度恶劣，消极办案，拖延办案，打架事件发生后申请人精神失常，于 2021 年 6 月 6 日进入三门峡市精神卫生中心（三门峡康复医院）住院治疗，医生诊断为器质性精神病，需长期治疗，民警在申请人思想精神不正常的情况下，向申请人施压签下和解书，在申请人不断投诉和反馈下，被申请人才同意撤销 2021 年 7 月 28 日签署的调解协议，申请人于 2021 年 9 月 19 日将调解协议确定赔偿的 4000 元如数退还。为维护法律的尊严和申请人的合法权益，请求撤销被申请人对王某乙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重新处理。

被申请人称：2021 年 3 月 10 日 9 时许，在湖滨区×院内，小区住户王某乙与其姐王某甲将一辆白色越野车停在院内卸货。同小区住户申请人欲驾车外出，申请人以该车挡路为由让王某乙挪车，二人因此发生争吵，后王某乙伙同其姐与申请人发生互殴，

双方均有不同程度受伤。1. 申请人、王某乙、王某甲的陈述、证人证言、出警视频均能证明案发当日因挪车问题发生争吵、相互辱骂，继而发生互殴的行为，三人均具有殴打他人的主观故意并实施了相应的侵害行为。2. 根据出警视频及洛阳科鉴法医精神病司法鉴定所对申请人的精神状态及责任能力进行鉴定，其意见为（1）作案时无精神病性症状存在；（2）完全责任能力，故申请人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3. 2021年3月10日案发后双方均以身体不适为由离开派出所，称愿意自愿协商，待协商不成后再来派出所处理。同年4月23日，申请人及家属以未达成协议为由再次至派出所报案，同日对申请人、王某乙制作询问笔录，因王某甲另有他事，于5月17日制作询问笔录。6月8日，三门峡市公安局物证鉴定所出具申请人的鉴定意见书。对于现场证人，双方均称不认识，加之该小区监控老旧，无法回看、拷贝，故对该案调查取证存在一定难度。后通过出警视频研判分析，最终确定证人身份，7月26日，因该证人在老家，故在×派出所对其制作询问笔录。4. 2021年7月28日，本着化解矛盾的原则，在征求申请人、王某乙、王某甲同意的前提下，对该案进行调解，调解过程双方能够清楚、清晰的表达自己的真实意思及诉求，赔偿金额问题双方进行了协商，最终达成一致协议，双方均认可，期间不存在强迫、威胁的情况，整个过程均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5. 2021年7月28日调解当日，申请人家属以申请人存在精神病、不能认知自己的行为为由，对该协议不予认可并多次到相关部门投诉、信访。9月24日，被申请人委托洛阳科鉴法医精神病司

法鉴定所对申请人作案时的精神状态及责任能力进行鉴定，10月14日，民警与申请人在其家属陪同下到该鉴定机构进行鉴定。11月19日，通过邮寄方式将鉴定意见邮寄至崖底派出所，在告知鉴定意见时，申请人妻子以申请人在康复医院住院为由不能到派出所。6. 案件办理过程中，办案民警与双方当事人均不认识，不存在徇私枉法、偏袒某一方的情况。综上所述，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对王某乙作出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罚款伍佰元的行政处罚决定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

经查：2021年3月10日9时许，在湖滨区×院内，王某乙与其姐王某甲将一辆白色越野车停在该院内卸货。申请人欲驾车外出，以该车挡路为由让王某乙挪车，二人因此发生争吵，后王某乙与其姐王某甲和申请人发生肢体冲突，双方均有不同程度受伤。2021年4月26日，被申请人将该案件受理为行政案件。2021年6月8日，三门峡市公安局物证鉴定所对申请人人体所受损伤程度进行鉴定，鉴定意见为轻微伤。2022年1月11日，三门峡市中心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书显示2021年3月10日王某甲在急诊科就诊，临床印象为头部外伤；腰部外伤。王某乙、王某甲放弃伤情鉴定。2021年6月9日，被申请人延长办案期限一个月。2021年7月28日，被申请人组织申请人、王某乙、王某甲进行调解，经调解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并形成调解协议，双方均在调解协议上签字确认，后申请人家属以申请人存在精神病、不能认知自己的行为为由，对调解结果不予认可。2021年7月28日，

三门峡市康复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书显示申请人为器质性精神病。2021年9月24日，被申请人委托洛阳科鉴法医精神病司法鉴定所对申请人作案时的精神状态及责任能力进行鉴定。2021年11月18日，洛阳科鉴法医精神病司法鉴定所对申请人作案时的精神状态及责任能力出具鉴定意见为1. 作案时无精神病性症状存在；2. 完全责任能力。2022年1月10日，被申请人组织申请人、王某乙、王某甲再次进行调解，双方均不同意调解。2022年1月10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行政拘留五日，并处罚款贰佰元的行政处罚；对王某乙作出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罚款伍佰元的行政处罚；对王某甲作出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罚款伍佰元的行政处罚。申请人对被申请人对王某乙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该处罚决定，责令重新处理。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一）结伙殴打、伤害他人的”的规定，本案中有王某乙、王某甲一起与申请人发生肢体冲突，致使申请人受伤的违法事实，上述事实有申请人、王某乙、王某甲的陈述和申辩、证人证言、受伤照片、鉴定文书、医院诊断证明书等证据为证，被申请人依据查明的违法事实给予王某乙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罚款五百元的行政处罚，符合上述法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九条“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

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的规定，公安机关认为行政相对人的行为违反治安管理秩序，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在接到报警后，应及时受理，立即调查，并在法定最长六十日（鉴定期间除外）的办案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本案于2021年4月26日受理为行政案件，扣除被申请人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以及延长办案期限的一个月期限，被申请人于2022年1月10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已超出法定的办案期限，违反了法律关于治安案件办案期限的规定。被申请人的治安案件办理期限违反相关法律规定，属于程序瑕疵，本机关予以指正。被申请人执法程序的违法程度不影响对案件本身的认定，亦不影响本案相对人的实体权利。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三公湖（崖）行罚决字〔2022〕2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2年4月20日